

法律改革委員會委任新成員

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今日（二月二十八日）宣布，行政長官已委任方敏生為法改會成員，任期三年，由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接替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了第二個三年任期的陳黃穗。

方敏生於二〇〇一年至二〇一三年期間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而於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一年期間則為香港紅十字會秘書長。法改會相信方敏生在社會工作範疇的專業知識及豐富工作經驗、以及她在公職服務的卓越表現，將有助法改會推行法律改革工作。

法改會亦感謝陳黃穗多年來對法改會的寶貴貢獻。

在這項新任命後，法改會的現任成員如下：鄧國楨法官、白仲安、周家明資深大律師、馮庭碩資深大律師、李慧賢、林峰教授、林李靜文、羅德士、韋健生教授及方敏生。

法改會的主席是律政司司長，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律草擬專員則是法改會的當然成員。

完

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